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提案的
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 2009—041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现对通知补充如下:

一、增加提案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收到大股东——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5.77%股权)提交的《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东科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函》,提议: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联兴电子有限公司与中电大成电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董事会经审核,认为该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则要求,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第三项议案进行审议。

二、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